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3,4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申购简称为“天业通联”,申购代码为“00245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69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148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860 万股 29.59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4,3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6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3,440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年7月2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年7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日 2010年7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 日 2010年7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 日 2010年7月24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年7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 9:00-12:00)
T 日 2010年7月2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T+1 日 2010年7月28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2 日 2010年7月2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 2010年7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4 日 2010年8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6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4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3、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有效申购数量

(1)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T 日,周三)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03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60 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6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T+2 日,周五)刊登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多缴款项退回

2010 年 7 月 28 日(T 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T+1 日,周四)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付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0 年 7 月 29 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付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T+1 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3,440 万股“天业通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2.46 元/股的价格发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34,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

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较大幅度的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八)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回报,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地、独立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智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0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 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 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2,0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联系人:任彤  
电话:0411-86705641  
传真:0411-867053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保荐代表人:刘俊杰、王锡谷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发行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伍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0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50 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新梅路 7 号  
联系人:张捷  
电话:0795-6206009  
传真:0795-6206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保荐代表人:冯浩、凌江红  
电话:0755-82707985  
传真:0755-82707983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